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公布新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各驻区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新区管委及管委办公室制发的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本次清理宣布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保留5件（文件目录见附件）。

此次清理、公布后，列入废止（失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宣布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附件 1

## 宣布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失效理由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造林绿化工作奖补的意见》	秦北新管〔2017〕4号	2017.4.10	未注明有效期且已经实施五年
2	《关于规模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秦北新管办〔2017〕38号	2017.11.29	未注明有效期且已经实施五年
3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秦北新管办〔2017〕39号	2017.11.29	未注明有效期且已经实施五年

附件 2

##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调整养犬重点管理区域的通告》	秦北新规〔2020〕1号	2020.5.25
2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暂行办法》	秦北新规〔2022〕1号	2022.8.18
3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秦北新规〔2022〕2号	2022.10.25
4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土地出让价格管理办法》	秦北新规〔2022〕3号)	2022.11.10
5	《北戴河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秦北新规〔2023〕1号	2023.5.5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